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ST金鸿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0-05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鸿控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8月29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近期相继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负责人：庄保太

2) 被告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被告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 年 2 月，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 5.7%，借款期限 24 个月，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到期；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请求

- (1) 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1961453.03 元；
- (2) 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为人民币 19696168.03 元，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 (3) 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复利（以利息、罚息为基数，利率为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为人民币 914485.80 元，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 (4) 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220000 元；以上合计 212792106.86 元；
- (5) 被告二对上述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长青路 42 号
负责人：徐德己

2) 被告一：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若松

被告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被告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8月，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张家口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已于2018年8月到期，至今尚欠借款本金20916726.79元及利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期限届满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出具承诺，承诺其于同年12月26日偿还被告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对原告中国银行张家口分行所欠的借款本息。

3、诉讼请求

(1) 要求被告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916726.79元及利息

(截止到2020年5月31日的利息为3163632.17元，此后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2) 要求被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对本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 诉讼一事项

本案尚未安排具体开庭时间。

(二) 诉讼二事项

本案尚未安排具体开庭时间。目前双方在谈和解方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0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